環球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補助要點

111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112.01)訂定

一、本校為獎勵補助研究能量提升獎勵補助專任教師從事研究，特依據本校「獎助改善師資經費運用辦法」，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獎勵補助，係以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經費為限，並設專帳開列。本獎勵補助之項目包括下列四類：

(一)政府機關合作委託研究計畫

(二)申請校內自提計畫

(三)產學合作計畫

(四)應用實務研究成果

三、政府機關合作委託研究計畫：

(一)定義：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承接政府機關合作委託計畫案且編列管理費者或承接國科會研究計畫案。

(二)申請要件：

1.承接政府機關合作委託計畫案，得於結案後提出成果報告書申請獎勵；承接國科會研究計畫案，於計畫結案後的下一年度提出申請。

2.核定及結案之日期，以合作單位所核定之日期為準。

3.獎勵金額得視為年度本項獎助預算情形作比例調整。

(三)獎勵金額：

1.研究案總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達壹拾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下者，最高獎勵伍萬元。

2.研究案總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達壹佰萬元至貳佰萬元者，最高獎勵壹拾萬元。

3.研究案總金額(不含學校配合款)達貳佰萬元以上者，最高獎勵貳拾萬元。

(四)檢附資料：「教師研究獎勵補助申請表」、合約書、申請經費編列明細及各系(學院)教評會相關會議紀錄各乙份。申請國科會獎勵助應送交成果報告書兩份，否則不予受理。

(五)本項目獎勵以每人每年最高貳拾萬元為限。獎勵金額得視年度獎勵預算情形作比例調整。

四、申請校內自提計畫：每件最高補助伍萬元。本項目獎勵以每人每年最高壹拾萬元為限，自提計畫補助相關規定，應依本校「教師自提研究計畫補助要點」辦理。

五、產學合作計畫：

(一)定義：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依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實施要點」規定，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管理費者。

(二)申請要件：

1.本校專任教師於產學合作計畫案完成簽約後之合約書、計畫書及結案成果報告書提出申請，且一件產學合作計畫案僅得申請一次。

2.申請獎勵案件以計畫截止日後，最近一次受理之申請時間為限。

3.計畫案之經費應以合約或其他具合約效力證明文件為依據，金額並須實際匯入本校

帳戶。

4.產學合作計畫壹拾伍萬元以上者，如符合下列條件，經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得擇優獎勵：

(1)前期產學合作計畫成果已轉化為著作發表或回饋至教學及課程者。

(2)產學合作計畫成果轉化者。

(3)產學合作計畫可配合系(科)所特色發展者。

(三)獎勵金額：最高以廠商補助款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

(四)檢附資料：「教師研究獎勵補助申請表」、合約書、結案成果報告及各系(院)教評會相關會議紀錄各乙份。

(五)本項目獎勵以每人每年最高壹拾伍萬元為限。獎勵金額得視年度獎勵預算情形作比例調整。

(六)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人應參加每年底舉辦之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並將列為下一期獎勵補助之參考依據。

六、應用實務研究成果：

(一)定義：應用實務研究成果包含藝術展演及專利與技術移轉，乃依據「環球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績效評審內容及標準」等級，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給予獎勵。

(二)申請要件：

1.藝術展演：有關「藝術展演」之獎勵，適用於以本校名義展演者為限，且須檢附相關展出證明。

2.專利與技術移轉：有關「專利與技術移轉」之獎勵，適用於以本校名義申請者為限。

3.應用實務研究成果申請案，以發表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申請。

(三)獎勵金額：

1.藝術展演

A.國際性之個人展演最高獎助壹拾萬元。

B.國際級之二人展演及國家級之個人展演最高獎助伍萬元。

C.國家級之二人展演及地方級個人展演最高獎助參萬元。

D.國際級聯合展演最高獎助貳萬元。

E.國家級聯合展演最高獎助壹萬元。

F.地方級聯合展演、非政府機關、民間及學校等單位主辦之展演最高獎助伍仟元。

2.專利與技術移轉

A.發明專利且完成有償技術移轉(或授權)：最高獎勵壹拾萬元。

B.因故無法申請專利，但完成有償技術移轉(或授權)：最高獎勵捌萬元。

C.發明專利最高獎勵伍萬元。

D.新型專利最高獎勵貳萬元。

E.設計專利最高獎勵貳萬元。

(四)檢附資料：「應用實務研究申請表」、教師舉辦展覽或表演者須檢附正式出版之展覽或表演說明各兩份暨演出實況等相關資料，專利須檢附專利證書，技轉須檢附技轉合約書各二份及各系(學院)教評會相關會議紀錄各乙份。

(五)本項目獎勵以每人每年最高壹拾貳萬元為限。獎勵金額得視年度獎勵預算情形作比例調整。

七、本獎勵補助經費之期間為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教師研究獎勵補助申請期間：一年申請兩次，第一次申請於四月底前經系(科)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出申請，第二次申請於九月底前經系(科)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出申請。

八、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